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文件

顺教复〔2019〕14号

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 北滘明阳学校变更地址的批复

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明阳学校：

你校送来《变更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佛山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校地址由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头社区居委会林头大道95号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桃村社区居委会烈士中路22号。

请你校收到批复后按有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教育局

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14日印发
